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19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20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1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万元 (《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997	245,986.48	50,916.30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具体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154.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2021年3月25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165,832.04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20年4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5月15日、5月26日、6月22日、6月24日、7月17日、8月3日、8月5日、9月1日、9月17日、9月22日、9月28日、10月22日、11月2日、12月4日、2021年1月5日、2月3日、2月5日、3月24日,公司分次将本次补流资金总计7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4、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800万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93.699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华酒店”),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8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林远钦,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饮品店(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烧烤、凉菜、裱花蛋糕);客房、游泳池、健身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9,976.50	9,745.62
负债总额	3,026.95	2,440.01
净资产	6,949.55	7,305.61
营业收入	6,848.06	4,637.18
净利润	2,202.04	365.07

(2) 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悦华酒店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采购日用品、纺织用品等。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6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25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松江团泊、松江集团、松江兴业与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团泊”)、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江集团”)、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兴业”)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二)财产保全情况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2民初15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询、查封、冻结松江团泊、松江集团、松江兴业名下财产人民币140660647元或查询、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7月22日的违约金140510392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628000000元为基数,向原告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违约金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510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松江市政、松江集团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松江集团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3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90万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2月19日的逾期借款利息12214343.33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剩余借款本金399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四、驳回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2372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松江兴业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公司子公司松江兴业及第三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2、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35)、《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松江兴业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473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作出(2021)苏民终1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等相关资料。截至目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2民初159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2、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3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的苏民终1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Mensin Bibiani Pty Lt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北京时间2021年3月24日晚间收到Resolute Mining Limited(简称“RML”或“卖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Mensin Gold Bibiani Limited(简称“MGBL”)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加纳矿业委员会的来函,来函称:Bibiani金矿的采矿租约被终止,MGBL被要求停止在矿区的一切活动和作业。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Bibiani金矿采矿租约被终止,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如公司决定解除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要求RML退还预付款及预付款在卖方账户内产生的相应利息, 且公司无需就解除协议而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明确,上述情况的具体影响目前尚难以估计,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ensinBibiani Pty Ltd 100%股权的议案》, 并于2020年12月15日与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赤金香港”)、Resolute Mining Limited(简称“RML”)、MensinBibiani Pty Ltd(简称“MBL”或“目标公司”)、Resolute (Treasury) Pty Ltd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RML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以及MBL旗下的三家加纳全资子公司MGBL、Noble Mining Ghana Limited 以及Drilling and Mining Services Limited,赤峰黄金为赤金香港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89亿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收购MensinBibiani Pty Lt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进展情况

北京时间2021年3月24日晚间,公司收到RML的书面通知,根据该通知,MGBL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加纳矿业委员会的来函,来函称:根据加纳土地和自然资源部部长的指示,Bibiani金矿的采矿租约被终止,且MGBL被要求停止在矿区的一切活动和作业。RML正就采矿租约终止的效力征询法律意见,并将向加纳土地和自然资源部部长澄清。

收到RML的通知后,公司正在与RML进行沟通,跟进了解Bibiani金矿采矿租约被终止的原因及RML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事项。公司将结合了解的情况进一步评估Bibiani金矿采矿租约终止事宜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Bibiani金矿采矿租约被终止,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如公司决定解除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要求RML退还预付款及预付款在卖方账户内产生的相应利息, 且公司无需就解除协议而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明确,上述情况的具体影响目前尚难以估计,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6	6,928,462	0.9942
网络参会	14	1,726,241	0.2477
合计	30	8,654,703	1.2419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73%。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118,058,84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63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5%;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64,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21年3月25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年。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219,504.64	1,040,434,535.77
负债总额	569,490,111.76	549,175,363.09
净资产	458,729,392.88	491,259,172.68
营业收入	515,753,008.84	411,820,598.51
利润总额	28,255,897.66	36,093,335.02
净利润	21,660,826.74	32,529,779.8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5,331,838.41元。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4,328,909.38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金鸿曲轴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为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2)金鸿曲轴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贷款人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金鸿曲轴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违约责任

(1)保证人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一条“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或宣布其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